高雄銀行股[illegible]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illegible]星期四）上午9時30[illegible]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6[illegible]2樓（HO永京樓國[illegible]酒店宴會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illegible]1,238,347,791股，[illegible]法扣除無表決權股份總數40,000,000股後為1,198,[illegible],791股，出席總股[illegible]3,290,284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3,210,806股[illegible]出席比率為73.79%

列席：陳代理董事長勇勝　廖[illegible]董事泰翔　張獨立[illegible]事堯勇

連獨立董事立堅　劉董[illegible]陞　陳董事建甫[illegible]董事俊傑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illegible]

浩業法律事務所葛律師光輝

主席：陳代理董事長勇勝　　紀錄：李麗津、吳宗祐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111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本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說明：

一、本行 11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及蘇炳章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二、本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三、本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業經審計委員簽署(如附件三)。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112.3.24)討論通過。

三、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34 條之 1：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1.25%為董事酬勞。其中 111 年度董事酬勞經提本行第 1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112.2.17)建議以獲利狀況之 1.25%分派。二項酬勞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

項目	金額	說明
111 年度稅前淨利(A)	1,140,386,901	
員工及董事酬勞帳上提存數(B)	76,030,000	
稅前獲利(C)	1,216,416,901	(C)=(A)+(B)
配發員工酬勞(D)	60,820,845	(D)=(C)*5%
配發董事酬勞(E)	15,205,211	(E)=(C) *1.25%

註：員工酬勞較估列金額少 3,155 元、董事酬勞較估列金額少 789 元；差異係因估計差異所致，差異金額將調整 112 年度之損益。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方式如下：

(一)員工酬勞計 60,820,845 元，以現金分派之。

(二)董事酬勞計 15,205,211 元，以現金分派之。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定：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辦理。

二、檢具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本行 111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如附件四)。

三、財務報告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112.2.24)討論通過。

四、本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112.3.24)討論通過。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876,139,201權，占表決總權數99.19%；反對權數97,895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052,158權，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本行 111 年度決算，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及蘇炳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934,499,613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6,540 元，加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00,835,267 元、以前年度畸零股款現金股利轉回 9,668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4,54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1,105,828 元，並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就本年度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9,089,808 元後，本期無可供分配盈餘。

二、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112.3.24)討論通過。

三、檢具本行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如附件五)。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876,902,011權，占表決總權數99.27%；反對權數184,925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202,318權，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東比照股息率以其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

說明：

一、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若金額不足分派特別股公開說明書所訂股息率，本銀行於無累積虧損時，得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特別股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分派」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3.17 金管銀國字第 1120133696 號函同意辦理。

二、本行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934,500 仟元，因就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期無可供分配盈餘，擬依本行公司章程第 6 條之 1 規定，以發行特別股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東比照股息率分派現金每股 0.775 元，共計 31,000 仟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四、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112.3.24)討論通過。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874,121,44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96%；反對權數 569,89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597,914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14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112.3.24)討論通過。

二、本案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如下：

(一)增資資金用途：充實資本。

(二)增資資金來源：資本公積。

(三)已發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普通股1,198,347,791股，甲種特別股4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計新台幣12,383,477,910元。

(四)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總額、每股面額及發行條件：

1.提撥資本公積新台幣 359,504,33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35,950,43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新股發行條件：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資本公積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普通股股東於配股基準日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增資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普通股1,234,298,224股，甲種特別股4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計新台幣12,742,982,240元。

(六)其他：

1.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普通股新股。

2.本增資案之配股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之。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874,511,688權，占表決總權數99.00%；反對權數175,492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602,074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111.12.22）討論通過。

二、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三條：增訂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議事手冊相關資料提供方式及董事全面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變更其就任日期之限制。

(二)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於委託書送達本行後，擬改以視訊出席之處理方式。

(三)第五條：明定召開視訊股東會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四)第六條：明定視訊出席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五)第六條之一：明定召開視訊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項。

(六)第八條：明定視訊會議相關程序暨資料記錄保存及全程錄音、錄影規定。

(七)第九條：修訂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及流會或假決議之處理規定。

(八)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明定視訊出席股東之發言及投票方式、程序與限制。

(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明定視訊股東會議事錄記載事項、對外公告程序及視訊會議資訊揭露規定。

(十)第二十條：明定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所在地點限制及宣布。

(十一)第二十一條：明定視訊股東會斷訊之處理及後續因應方式。

(十二)第二十二條：明定以視訊召開股東會，應提供視訊出席有困難股東之適當替代措施。

四、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六)及現行條文(詳如議事手冊第 62 頁至第 68 頁)。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874,567,233權，占表決總權數99.01%；反對權數132,96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589,055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第15屆董事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屆滿，為配合 112 年股東常會，擬提前全面改選第 15 屆董事。

二、按公司法第 192-1 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

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按前揭規定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衡酌本公司規模，擬選任第 15 屆董事 12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於選任之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為期三年。

四、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4 月 14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通過，各候選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等資料(詳如議事手冊第 42 頁至第 45 頁)。

五、敬請選舉。

股東發言紀要：無。

選舉結果：

職稱	戶名或姓名	代表人	當選權數
董事	高雄市政府	鄭美玲	1,855,800,759 權
董事	高雄市政府	陳勇勝	1,848,464,982 權
董事	劉鴻陞		1,524,550,688 權
董事	晉禾企業(股)公司	蔡永裕	1,516,317,190 權
董事	高雄市政府	黃俊傑	949,709,314 權
董事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建甫	718,145,719 權
董事	晉禾企業(股)公司	林立芷	660,175,131 權
董事	晉禾企業(股)公司	李勝琛	654,252,246 權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連立堅	189,912,383 權
獨立董事	汪渡村	189,678,377 權
獨立董事	盧貞秀	188,984,350 權
獨立董事	李春宗	188,297,652 權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所代表之法人，如有投資、經營或因職務指派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

下，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 (112.4.14)決議通過。

本次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董事及所代表法人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809,977,611權，占表決總權數91.70%；反對權數64,669,903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642,770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6 分。

※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陳勇勝　　紀錄：李麗津、吳宗祐

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承蒙各位對本行的支持，本行 111 年稅前淨利 11.4 億元，創歷年新高，較 110 年 10.5 億元，增加 0.9 億元，成長 8.57%；稅前資產報酬率(ROA)0.41%，成長 0.03 個百分點；稅前淨值報酬率(ROE)6.76%，成長 0.56 個百分點，稅後每股盈餘(EPS)0.75 元。逾放比 0.24%，減少 0.03 個百分點，備抵呆帳覆蓋率 588.85%，提升 112 個百分點，顯見資產品質大幅提升。惟受到國內外央行升息的影響，各金融機構及本行之金融投資產生評價損失，依主管機關規定，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致本行今年改以資本公積配股。

轉動高銀

在充滿挑戰與不確定的年代，如各國央行升息、烏俄戰爭、通貨膨脹、地緣政治緊張及新冠疫情反覆威脅等挑戰，也帶給我們預期升息效應，推升存放利差的機會，致利息淨收益增加，提升盈餘。

本行透過台灣經濟新報(TEJ)情報資訊網，獲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主要產業動態資料、經濟金融及重要產業之分析報告，及不定期重大經濟金融議題與產業專題報告，提供研究發展及業務拓展之參考。並持續檢討績效不佳據點，進行改造或合併，以發揮通路最大效益。

在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方面，本行搭上升息列車，提升淨利息收入，使獲利增加，擴大存放利差，強化放款與投資業務動能，提高無風險手續費收入。另網路科技蓬勃發展，詐欺手法不斷翻新，本行遵循銀行公會彙整之相關異常交易態樣，建立資訊系統控管「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防範民眾被詐欺風險。

榮耀高銀

本行榮獲多項殊榮，例如榮獲堪稱金融界「奧斯卡」的第 11 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普惠金融推動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協助區域發展獎、聯合徵信中心-授信業務類金質獎、工商時報主辦第二屆 Trust Award 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不動產管理信託創新獎金獎；並與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共同推出全台首例的「ESG 信託」，本行在各項業務方面，榮獲各界肯定。

永續高銀

展望 112 年本行將以「創造經營績效，建構優質高銀，穩健永續經營」為經營願景，為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公司治理、ESG 與永續金融、永續發展、綠色金融行動、

淨零排放等政策，本行特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將金融本業結合 ESG，攜手政府、企業及個人來擴大金融的影響力。全力達成六大營運方針，包括提升經營績效、強化財務結構、提高資產品質、強化資訊安全、持續數位轉型及落實永續經營，積極創造獲利回饋股東。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陳勇勝

總經理　徐翠梅

會計主管　薛金幼

111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2 年度預期營業目標

一、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億元；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數	增(減)比率(%)
稅前淨利		11.40	10.50	0.90	8.57
本期淨利		9.35	9.10	0.25	2.75
稅後每股盈餘(元)		0.75	0.76	(0.01)	(1.32)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1	0.38	—	0.03
	稅後	0.33	0.32	—	0.0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76	6.20	—	0.56
	稅後	5.54	5.37	—	0.17

二、111 年度資產品質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增(減)比率
逾放比	0.24	0.27	(0.03)
備抵呆帳覆蓋率	588.85	476.44	112.41

三、112 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及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美金億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預期營業目標	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1年度預期營業目標	111年度達成率(%)
存款平均餘額	2,450.00	2,337.33	2,350.40	99.44
放款平均餘額	1,800.00	1,677.13	1,720.00	97.51
外匯承作量 (美金)	65.00	56.82	73.00	77.83
手續費收入	8.03	7.27	7.32	99.32

四、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預期營業目標	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1年度預期營業目標	111年度達成率(%)
存款平均餘額	2,450.00	2,337.33	2,350.40	99.44
放款平均餘額	1,800.00	1,677.13	1,720.00	97.51
外匯承作量 (美金)	65.00	56.82	73.00	77.83
手續費收入	8.03	7.27	7.32	99.32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堯勇

獨立董事：張益順

獨立董事：連立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就內部稽核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進行溝通。於111年度共進行7次會議，溝通情形詳如次頁。

此　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堯勇

獨立董事：張益順

獨立董事：連立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111年度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人員	溝通事項	結果
111.2.9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評估報告」。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審議。
111.3.15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10年下半年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內部稽核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洽悉，續提董事會報告。
111.3.1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座談會	總稽核及內部稽核主管	1.稽核業務推動情形。 2.內部稽核提出之內控改善建議事項及受檢單位執行情形。	依獨立董事指示事項辦理。
111.8.9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11年上半年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內部稽核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依審計委員會指示事項辦理，續提董事會報告。
111.10.1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座談會	總稽核及內部稽核主管	1.111年1~8月舉辦2場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2.內部稽核提出之內控改善建議事項及受檢單位執行情形。 3.「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宜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之相關規範。	依獨立董事指示事項辦理。
111.12.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審議。
111.12.22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總稽核及內部稽核主管	1.111年1~11月本行內部稽核辦理各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之執行情形。 2.111年1~11月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 3.金管會對銀行業務之監理重點及本行內部控制執行之檢討與內部稽核之因應作法。	依會議指示事項辦理，並作成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Crowe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放款及應收款淨額為174,908,032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2,475,629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七)、六(八)。因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放款及應收款收回風險增高，而減損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各項假設及評估（包含違約損失率、違約機率、前瞻性因子、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相關政策；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授信案件選取樣本，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及持有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對於集體評估減損之授信案件，瞭解及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假設與重要參數（違約損失率、違約機率及前瞻性因子）是否反映各放款組合之實際情況；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469,208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33,647,618仟元，其中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且部分所需參考之輸入值非市場可得之公開資訊。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涉及管理當局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對評價風險之辨別、衡量及管理之控制；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及正確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檢視其內部評價複核文件，以評估其評價之允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蘇　炳　章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高○○○○○○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79,356	2	$ 4,831,46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2,329,990	4	10,694,331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469,208	-	1,077,532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	33,647,818	12	26,371,420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	45,693,890	16	47,930,046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2,966,824	1	5,129,969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1,173,044	-	1,318,80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	173,734,988	62	181,848,291	6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229,951	-	992,77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3,059,368	3	3,112,418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02,232	-	299,12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11,086	-	119,87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五))	175,238	-	140,81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44,839	-	166,089	-
10000	資產總計	$ 279,117,632	100	$ 284,032,95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	$ 11,268,306	4	$ 11,297,869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五))	-	-	3,534,12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六))	25,579	-	54,95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七))	11,734,567	4	1,606,004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八))	3,973,410	1	3,956,21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942	-	83,98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九))	229,654,962	83	241,524,162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二十))	5,377,000	2	3,500,000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一))	404,014	-	367,616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一))	302,046	-	297,66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118,083	-	135,229	-
20000	負債總計	263,044,909	94	266,357,811	94
	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31101	普通股股本	11,983,477	5	11,634,444	4
31103	特別股股本	400,000	-	400,000	-
31100	股本合計(附註六(二十三))	12,383,477	5	12,034,444	4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1,447,637	1	1,610,519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2,975,427	1	2,682,741	1
3200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1,040,196	-	977,447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4,015,623	1	3,660,188	1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1,774,014)	(1)	369,996	-
30000	權益總計	16,072,723	6	17,675,147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117,632	100	$ 284,032,9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勇勝　　經理人：徐翠梅　　主辦會計：薛金妙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4,713,493	121	$ 3,902,220	98	21
51000	利息費用	(1,807,623)	(46)	(1,111,324)	(28)	63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附註六(二十四))	2,905,870	75	2,790,896	70	4
49020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二十五))	653,258	16	590,348	14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二十六))	(572,500)	(15)	102,633	3	(65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二十七))	80,951	2	139,527	3	(42)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二十八))	142,081	4	367,101	9	(61)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六(二十九))	646,369	17	(9,702)	-	6,76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三十))	(2,966)	-	(21)	-	14,02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三十一))	46,015	1	32,962	1	40
4XXXX	淨收益	3,899,078	100	4,013,744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附註六(八))	(109,435)	(3)	(438,494)	(11)	(75)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1,760,100)	(45)	(1,721,040)	(43)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三十三))	(192,091)	(5)	(182,325)	(5)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697,065)	(18)	(621,423)	(15)	12
61001	稅前淨利(淨損)	1,140,387	29	1,050,462	26	9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五))	(205,887)	(5)	(140,790)	(4)	46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934,500	24	909,672	22	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附註六(三十六))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6	-	(24,587)	(1)	109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70,165	5	478,959	12	(6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五))	(421)	-	4,917	-	(10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	83	-	(228)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2,214,738)	(57)	(570,948)	(14)	288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483	-	1,366	-	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五))	21	-	(17)	-	22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041,490)	(52)	(110,227)	(3)	1,75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1,106,990)	(28)	$ 799,445	19	(238)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七))	$ 0.75		$ 0.76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七))	$ 0.75		$ 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勇勝　　經理人：徐翠梅　　主辦會計：薛金幼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增資準備	股本小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權益總額
110.1.1餘額	$ 10,809,165	$ -	$ 486,412	$ 11,295,577	$ 1,146,069	$ 2,452,785	$ 432	$ 773,539	$ (143)	$ 540,295	$ 73	$ 16,214,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9,956	-	(229,95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38,867)	-	-	-	(338,86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92,450	-	(369,130)	293,320	-	-	-	(293,320)	-	-	-	-
特別股轉換	-	-	-	-	-	-	(432)	432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32,829	-	(97,282)	135,547	(135,547)	-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909,672	-	-	-	909,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670)	66	(90,623)	-	(110,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90,002	66	(90,623)	-	799,445
特別股發行	-	400,000	-	400,000	600,000	-	-	-	-	-	-	1,0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85,599	-	(85,599)	-	-
其他	-	-	-	-	-	-	-	18	-	-	(73)	(55)
110.12.31餘額	$ 11,634,444	$ 400,000	$ -	$ 12,634,444	$ 1,610,519	$ 2,682,741	$ -	$ 977,447	$ (77)	$ 370,073	$ -	$ 17,675,147
111.1.1餘額	$ 11,634,444	$ 400,000	$ -	$ 12,034,444	$ 1,610,519	$ 2,682,741	$ -	$ 977,447	$ (77)	$ 370,073	$ -	$ 17,675,1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2,686	-	(292,6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65,378)	-	-	-	(465,378)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30,066)	-	-	-	(30,0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6,151	-	-	186,151	-	-	-	(186,151)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62,882	-	-	162,882	(162,882)	-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934,500	-	-	-	934,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85	(85)	(2,043,090)	-	(2,041,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36,185	(85)	(2,043,090)	-	(1,106,9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00,835	-	(100,835)	-	-
其他	-	-	-	-	-	-	-	10	-	-	-	10
111.12.31餘額	$ 11,983,477	$ 400,000	$ -	$ 12,383,477	$ 1,447,637	$ 2,975,427	$ -	$ 1,040,196	$ (162)	$ (1,773,852)	$ -	$ 16,972,723

負責人：陳育勝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翠梅

主辦會計：林金助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1,140,387	$ 1,050,4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012	148,686
攤銷費用	37,079	33,6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00,725	635,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2,500	(102,633)
利息費用	1,807,623	1,111,32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2,081)	(367,101)
利息收入	(4,713,493)	(3,902,220)
股利收入	(81,090)	(107,214)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6,030	3,277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1,610	(17,43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9	(32,3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66	21
其他項目	126	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32,854)	(2,596,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522,559)	(609,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53	548,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320,566)	(1,303,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2,376,410	4,055,22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1,362	446,429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7,715,068	(6,325,4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2,184	(785,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8,352	(3,974,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9,563)	886,5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0,128,563	(6,565,38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656)	596,67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1,869,200)	11,340,90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864	(37,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9,992)	6,221,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1,640)	2,246,924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調整項目合計	$ (2,584,494)	$ (349,9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44,107)	700,513
收取之利息	4,596,040	3,976,096
收取之股利	81,090	107,214
支付之利息	(1,619,770)	(1,175,8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7,752)	(67,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5,501	3,540,0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5,869)	(66,920)
取得無形資產	(6,556)	(17,446)
其他資產減少	13,943	15,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482)	(68,5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2,366,26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534,120)	-
發行金融債券	1,877,000	-
償還金融債券	-	(2,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6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910)	-
租賃本金償還	(79,371)	(77,964)
其他負債增加	22,764	2,337
發放現金股利	(495,444)	(501,004)
現金增資	-	1,000,000
其他籌資活動	10	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9,071)	813,2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	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2,158)	4,284,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99,062	9,114,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96,904	$ 13,399,06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79,356	$ 4,831,46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50,724	3,437,62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966,824	5,129,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96,904	$ 13,399,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勇勝　經理人：徐翠梅　主辦會計：薛金幼

附件五

高[redacted]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6,540	
加：以前年度畸零股款現金股利轉回	9,668	
本期稅後淨利	934,499,6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00,835,26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4,5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1,105,8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729,089,808)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註：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代理董事長：[redacted]　經理人：[redacted]　會計主管：[redacted]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86.10.24 本行 8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06.20 本行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
95.06.22 本行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0.06.16 本行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1.06.21 本行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3.06.19 本行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8.06.20 本行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110.07.23 本行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
111.5.27 本行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
112.○.○本行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三條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規定，增修第二項至第八項。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行及本行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行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惟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第五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規定，修訂第三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行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行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行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行總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行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行總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 本行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行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行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行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	第六條 本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行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規定，增修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第七項至第八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行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代表出席。	
第六條之一 本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規定增訂。
第八條 本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應	第八條 本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規定，增修第一項至第三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行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行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規定，增修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四項。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規定，增修第四項至第七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規定，增修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九項至第十二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日前送達本行，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行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規定，增修第一項至第五項。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行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行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規定，增修第一項至第三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規定增訂。
第二十條 本行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規定增訂。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增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行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行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行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